

# 1/4 中缝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张少峰**:本院受理武强县昊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7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武强县人民法院**  
**程宗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诉被告程宗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诉被告陈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祁德开**:本院受理孙成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9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栗俊芬**:本院受理原告马秀文、李万清、张占虎、王思湖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人民法院**  
**徐子翠、贾永周、连云港曜泽吊装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白明前诉被告徐子翠、徐永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贾永周、上海亦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连云港曜泽吊装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人白明仅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鄂2732民初32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胡钢、胡铁**:本院受理原告中江县鑫盛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胡钢、胡铁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因本院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本院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中江县人民法院**  
**吴佳云**:本院受理原告吴健与被告吴佳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玉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存成诉被告张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苏0925民初236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7月3日09:0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贵州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石登建、石琴琴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廖佳明**:本院受理的(2024)川0623民初1535号向清与廖佳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廖佳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清还借款本金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由被告廖佳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成都贤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都贤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宇华、陈炼、第三人成都贤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都贤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8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毕节市遇莉美蒂斯餐吧有限公司、杨成**: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新明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毕节市遇莉美蒂斯餐吧有限公司、杨成、李金泉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9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艳**:本院受理七星关区嘉印图文广告经营部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0462号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宋帆**:本院受理湖北康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94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9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朱德君**:原告陈八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梁文地**:本院受理原告黑龙江浩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梁文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422民初9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祖书新、李会娟**:本院受理上诉人师立春因与被上诉人王海霞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11民终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梁斌华**:本院受理原告纪雅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林钢、七星关区品菜门窗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付善孝、吴亚诉被告林钢、七星关区品菜门窗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梁涛**:本院受理原告李军荣诉被告梁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赵炳、杨军、聂朝慧**:本院受理原告曾兵诉被告赵炳、杨军、聂朝慧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孙伟**:本院受理原告刘虹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1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浙江1081民终28号** 申请人湖州美兴造纸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613006、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飞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4)浙1081民终31号** 申请人常州市浩伟工具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988503、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温岭市协大机电配件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5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姜友兆、夏正兰**:本院受理原告周伟与被告姜友兆、夏正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苏0925民初248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4年7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 公告专栏

**唐少华**:本院受理马洪军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唐少华**:本院受理王永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冀0107民初203号 刘军凯**: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起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区人民法院**  
**(2024)皖0323民初764号 安徽小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世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坤诉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李坤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安徽小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欠款4410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世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3.本案原告支付的律师费用两被告承担。本院定于2024年7月2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沈全军**: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勤豹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324号之二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旭平**: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勤豹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324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小兵**: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勤豹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3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深圳鹏能程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蜀能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02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炎军**:本院受理原告李建立与被告李炎军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分别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47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中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佩辉**:本院受理韩红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2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昆山新辰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小松**:本院受理苏州鑫智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583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计仁良**:本院受理顾琴华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汪志向、苏州迪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苏0583民初13120号原告钱克慧与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台州美迪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史小付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1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计仁良**:本院受理顾琴华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汪志向、苏州迪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苏0583民初13120号原告钱克慧与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 公告

**文克润(系文克润无证诊所负责人)**:你(单位)尚未完全履行我机关于2023年10月9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吴卫医罚字[2023]第016号,本决定书已于2023年10月31日公告,2023年11月30日视为送达),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21000元(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21000元(21000元),合计肆万贰仟圆整(42000元)缴至下述银行账户:户名: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070667801120100448577,开户行:农商行营业部。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吴江区卫生监督所第四分所进行陈述和申辩。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杨多林**:你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未选定仲裁员。2024年5月6日由本会指定陈云峰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7月10日15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各一份,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姜进明**:本会受理申请人雷铮与你方的《干股分红协议》纠纷一案(2024)淮仲裁字第4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孝感市新桥路3号信访大楼603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孝感仲裁委员会**  
**海南功利寿尊科技会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林师蛟与你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案字[2024]第35号),定于2024年6月28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领取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诉及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北英瑞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阳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劳动争议人仲办案字[2024]100950号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7月15日9时0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B座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东湖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孟武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劳动争议人仲办案字[2024]1701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7月17日9时0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B座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方关于劳动者仲字[2024]第949号(林礼军)诉你方关于劳动争议案并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支付工伤待遇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定于2024年7月11日16时(北京时间)在本委仲裁庭(乌鲁木齐市康泉二街199号)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

## 遗失声明

本人赵福诚系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经侦支队民警,在工作中不慎将证件号码为026912的警官证丢失,特此声明。

声明人:赵福诚